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方星空 44%股权的关联交易
获得浙江省财政厅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浙报控股持有的东方星空 44%股份暨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2-008）已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司 4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下发《关于同意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复函》（浙财教[2012]67 号），同意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的股份，以 2.6 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3 日